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文件編號	MP-CD01
文件名稱	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	頁次/全頁	1/2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管理本公司各項智慧財產權並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定義

本辦法係依據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予以訂定。

本辦法如尚有未規定或與前項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相抵觸者，概以最新法令規定為準。

第三條：範圍

凡本公司之員工「以下簡稱員工」，均應遵守本辦法。

非屬前項員工，但參與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研究計畫者，本公司應於相關契約中約定該相對人遵守智慧財產權條款及本辦法。

第四條：本辦法所稱智慧財產權，係前條人員因職務或契約關係所產出或取得之專利、商標、著作等權利、營業秘密（含經營資訊）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。

第五條：權利歸屬

一、員工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公司。

二、委託或合作研發案，其權利歸屬應依契約約定；若無約定，應以歸屬本公司為原則。

三、員工利用公司資源完成之發明，一律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：取得程序。

研發產出如需申請保護者，應儘速由專案研發單位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：清冊與登記

專案研發單位應指定專人進行智慧財產權之登記及維護，並建立清冊。


第八條：他人權利之取得

本公司需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時，應由需用單位提出申請，經總經理核准後，與權利人簽署正式授權書面契約。

第九條：保密責任

員工對於職務上知悉之技術秘密、圖表、計畫等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私自洩漏。

第十條：因個人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公司秘密時，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及總管理部。

 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文件編號	MP-CD01
文件名稱	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	頁次/全頁	2/2

第十一條：員工離職時，應繳還其持有之所有公司文件、資料及電磁紀錄，其保密義務不因勞動契約終止而失效。

第十二條：發現疑似侵害本公司權益之情事時，相關人員應協助進行侵權研究分析，並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。

第十三條：員工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處分；如造成公司損失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四條：實施與修訂
本辦法呈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五條：制訂及修訂日期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制訂。